

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流程圖

收到學雜費繳費單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的同学，請**勿先繳交學雜費或辦理就學貸款**，先至課指組辦理減免後，取得減免金額後之繳費單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登錄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
(須把要貸款的金額 KEY 入臺銀系統) 線上填寫申請書並列印銀行撥款通知書(三聯式)

臺灣銀行各分行開放對保時間：上學期 08/01 至 09/30 止、下學期 01/15 至 02/28

第一次申貸者

(戶籍謄本需申請兩份、一份須繳交學校)

由父母陪同攜帶以下資料至臺灣銀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 銀行撥款通知書(三聯式)
2. 學生及父母身分證、印章
3. 學生及父母親之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4. 學雜費繳費單(請先至學校換繳費單)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者

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攜帶以下資料至臺灣銀行辦理手續：

1. 銀行撥款通知書(三聯式)
2. 學生身分證、印章
3. 學雜費繳費單(請先至學校換繳費單)

對保手續完成後，請於開學後二週內將

1. 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2. 學雜費繳費單 3. 學生及父母親之戶籍謄本
繳交至課外活動組或掛號郵寄至 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課外活動指導組」收
(逾期未繳回者視同放棄辦理就學貸款，請至彰化銀行補繳學雜費)

由學送彙整申貸學生資料送財稅中心審核家庭年收入是否符合就學貸款申請資格

符合貸款資格

家庭年收入所得

114 萬以下
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家庭年收入所得

114 萬至 120 萬之間
在學期間負擔半額利息
並繳交自付半額利息
確認單至課外活動組

家庭年收入 120 萬以上且有
1 名以上兄弟姐妹就讀高中以上
在學期間自行負擔全額利息

並繳交以下資料至進修部：
1. 自付全額利息切結書
2. 戶口名簿影本
3. 其他兄弟姐妹學生證影本
(已蓋本學期註冊章)

學校造冊送臺灣銀行承貸分行審核借款人信用是否良好並辦理撥款手續
(借款人債務逾期未償還者請先至臺灣銀行繳清，未繳清者取消貸款資格)

學校造冊退費：加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生活費者退費至學生個人帳戶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
一、書籍費：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
二、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東方設計大學 「學雜費減免」申請流程圖

每學期皆需辦理，請於減免後再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一、申請日期：◆上學期：自收到繳費單至 **110年9月30日**

收到學雜費繳費單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

- ◆ 軍公教遺族子女：全公費（學、雜費全免，外加依照部頒核定各費）
半公費（全公費之1/2，外加依照部頒核定各費）
- ◆ 軍公教遺族子女卹期滿：【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免】
- ◆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費 3/10】
- ◆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免】
-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父母及學生所得總額超過 220 萬皆不得申請
【極/重度-減免全額學雜費】、【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 ◆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額學雜費
- ◆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10 學雜費】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學費雜費 6/10】

繳交下列資料：

1. 申請書（申請書上父、母、家長及學生本人都必須簽名、蓋章）
2. 父、母及學生本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
3. 減免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本）：（中）低收入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撫卹令、
軍人身份證、縣市政府所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
4. 學雜費繳費單

辦理減免

現金繳費

完成

辦理就學貸款

報教育部平台審核

審核結果：合格

審核結果：不合格
學校另行通知
補繳學費

東方設計大學

學年度第___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學雜費減免請於當學期開學前辦理完成，辦理完成後再行就貸或繳費。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校轉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重考入學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input type="checkbox"/> 平轉 <input type="checkbox"/> 降轉)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本學期是否辦理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貸款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七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系科	年級	年 班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身份證號							
申請類別(請勾選)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 僅能擇一辦理※					應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初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子女給卹期滿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1.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須有學生姓名, 正本驗後歸還)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 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 當學期之「繳費單」 5. 學生印章(第一次申請者須留置在校最後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費 3/10】 服務單位： 階級職務：					1. 軍人身份證、軍眷補給證影本(正本驗後歸還)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 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 家長另一方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 當學期之「繳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族別：_____					1.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 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2.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3. 當學期之「繳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查驗後退回)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 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 家長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 當學期之「繳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減免全額學雜費】 年所得不得超過 22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額學雜費】					1.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備註欄內須有減免學生姓名)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 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 當學期之「繳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10 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學費、雜費 x0.6】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需有效期限內)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 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 當學期之「繳費單」					
家長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職業						
皆須填寫蓋章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服務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服務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身分(已婚者才須填寫且須附戶謄) 配偶簽名: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蓋章: _____

(背面還有需要填寫簽名及蓋章)

1.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並歸還優待之款項。
2. 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費用減免者，如再考取他校就讀、休學後復學、降轉等情形，將不得重複申請，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就學費用減免以辦理一次為限。
3. 另本學雜費減免申請，如有偽造不實或未於申請期限內申請完成者，願無條件補足繳交所減免之金額。

4. 每學期須先辦理減免後，才可辦理就學貸款。

立切結書人：家長 _____ (簽名及蓋章) 申請學生： _____ (簽名及蓋章)

電話：【住家】 () - 【學生手機】 □□□□-□□□□-□□□□

下列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申請者不用填寫）

申請減免金額 學費： 雜費： (含)平安保險費： 合計：

五專(七技)前三年學生減免雜費 元 承辦人

新生辦理免學費、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時間如下：

五專及七技(前 3 年)免學費：自收到繳費單至

110 年 7 月 10 日

就學貸款：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學雜費減免：自收到繳費單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申請墊支生活費：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5 日

※減免身份同學務必"先減免"、"後就貸"※

※暑期上班時間可受理辦理(9:00~16:00)

※郵寄者請附回郵信封填妥地址並貼好「掛號」郵資(資料不齊全不受理)

※地址：829003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課外活動指導組收。(信封空白處請註記辦理免學費、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字樣。

課外活動指導組啓

電話：07-693-9523